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83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債 務 人 游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柒萬壹仟柒佰肆拾玖元，
及其中新台幣伍拾伍萬肆仟陸佰柒拾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十
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